

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

111 年 5 月 19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1133 號公告

- 一、本規範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治療性處遇計畫，其項目如下：
 - （一）精神治療。
 - （二）戒癮治療。
 - （三）其他治療。
- 三、本規範所稱治療性處遇計畫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四）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
- 四、保護令案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
- 五、法院審理終結後，依聲請或依職權所核發之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應送達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六、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前點保護令後，應即安排適當之執行機構及指定處遇之期日，並通知相對人或其代理人、執行機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人及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事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 七、相對人接獲前點第一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執行機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相對人未於指定期日報到，執行機構應於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再行通知報到；其仍未報到者，執行機構應填報「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到達／未到達治療性處遇計畫執行機構通報書」（附件一），並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八、執行機構認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填妥「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特殊狀況通報書」

(附件二)，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相對人或其代理人、執行機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人、警察機關及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聲請延長之；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

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執行機構通報相對人有不接受、不遵守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或有恐嚇、施暴、跟蹤騷擾及其他情事，必要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移送地方檢察署。

執行機構為前項通報，應填妥「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特殊狀況通報書」。

十、執行機構應於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妥「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報告書」(附件三)，並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十一、本規範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

執行機構執行前項通報作業，應確認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收到通報資料。

十二、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由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之。相對人如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其戶籍所在地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時，該地衛生主管機關得協調相對人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執行。

十三、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邀集法院、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執行機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十四、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法院、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執行機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聯絡事宜。

前項窗口聯絡資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

十五、第七點第一項治療性處遇計畫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